浙江工商大学“桦桐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浙江工商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学生资助对象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特出资资助部分学生资助对象。根据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捐赠协议，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1.资助对象为浙江工商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勤奋好学、品行端正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资助标准为5000元/人。

3.资助名额为每年100人，其中浙江工商大学50人，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50人。

**二、评审时间**

每学年秋季学期

**三、申报评选条件**

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中被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重点学生资助对象优先，特别是：家庭主要成员年老体弱、劳动力低下，家庭经济负担重、经济来源少；父母双方或一方无固定经济来源，属于城市低保家庭，家庭经济非常困难；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无劳动能力，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无正常学习、生活来源；

2.学习态度端正，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3.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先考虑；

4.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优先考虑。

**四、申报程序和评审管理办法**

“桦桐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初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具体申报程序和和评审管理办法如下：

1.在规定期限内，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学院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结果，并进行公示。

3.学院将公示后的结果提交学校“桦桐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4.学校“桦桐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5.学校范围内公示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天。

**五、本评选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